

友聲

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保費仍自88年1月1日起追溯。

- 2、自88.01.01起，未投保機車肇事者，處台幣壹萬貳仟元以上，陸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為止，保費仍自88年1月1日起追溯。至於因肇事而致對方體傷住院醫療或致死亡、殘廢等，由財政部保險司之「車險基金」先行代付，再由保險司向肇事者行使「代位求償」，若付不出醫療或死殘保險金，嚴重者可能被扣押資產（如遭法院查封房屋，亦即所謂的法拍屋），至於民事賠償金另計（通常撞死一個人的行情在一百萬以上）。可知若未投保而肇事者，則追溯保費、罰鍰、自付保險金額、民事賠償等往往是天文數字，可為有心投機僥倖者警惕！

六、投保方式及獎勵：

車主可持中華電信寄發之通知書及行照、身份証等至郵局或各銀行窗口辦理投保，或聯絡熟悉之保險業務員至家庭、公司機關辦理。88年元旦前提前投保者，可連續參加產險公會及各保險公司舉辦之抽獎活動，獎品有：汽車、機車、大哥大、B.B. Call等，早投保，多中獎。



七、後記心得：

機車強制險其實乃追隨汽車強制險而來，為當年柯蔡玉瓊女士因車禍痛失愛子，而後成立中華民國車禍受難者基金會，全力遊說立法院通過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法後，經過數年努力及行政延宕（機車強制險原訂87年7月1日實施），終於在88年元旦實施，前人種樹，後人乘涼，僅以一位保險從業人員的身份向柯媽媽致上最高敬意。若各位校友、學弟妹有任何保險上之疑難雜症，也可以投信至竹市民族路150號7F，本人會儘速為您解答。

附表：

此表格費率為財政部保險司訂定，全國一致，若發現產險公司超收保費，請向保險司檢舉。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機車保險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期間	保險費
一年整	765元
未滿一年一個月	792元
未滿一年二個月	846元
未滿一年三個月	901元
未滿一年四個月	955元
未滿一年五個月	1,009元
未滿一年六個月	1,064元
未滿一年七個月	1,118元
未滿一年八個月	1,172元
未滿一年九個月	1,226元
未滿一年十個月	1,281元
未滿一年十一個月	1,335元
未滿一年十二個月	1,389元
二年整	1,416元